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境外投资与发展需要,相关子公司需向银行申请授 信: 公司拟为该等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1、为下属子公司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雄韬")及深圳 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韬锂电")向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金额合计 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2、为下属境外子公司 HONG KONG CENTER 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 1000 万美元授信 额度提供担保:
- 3、为下属境外子公司 HONG KONG CENTER 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香港分行申 请不超过 1200 万美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4、为下属境外子公司 HONG KONG CENTER 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 向大华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 超过500万美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5、为下属子公司湖北雄韬和雄韬锂电向花旗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 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6、为下属境外子公司 HONG KONG CENTER 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 向花旗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7、为下属子公司湖北雄韬向中国银行京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8、为下属子公司湖北雄韬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9、为下属子公司湖北雄韬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10、为下属子公司湖北雄韬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11、为下属子公司湖北雄韬向湖北京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12、为下属子公司湖北雄韬向大华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13、为下属子公司湖北雄韬向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14、为下属子公司雄韬锂电向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15、为下属境外子公司 HONG KONG CENTER 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 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在此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 具体担保协议,用于相关子公司办理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业 务。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 248,15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91,692.60 万元的 85.07%,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723.00 万美元

住所: 湖北京山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健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26日

主营业务: 开发、生产、销售维修铅合金、极板、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及零部件、锂电池、UPS (不间断电源)、太阳能路灯系统产品、太阳能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风光互补储能系统产品,电动自行车组装。

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65.01%股权,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持有 其 34.99%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850,340,551.83 元;负债总额 723,550,198.09 元;净资产 126,790,353.74 元,资产负债率 85.09%。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 805,395,190.42 元,净利润 2,686,063.31 元。

目前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2、公司名称:深圳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镇同富工业区雄韬科技园 9 号厂房北栋 1、2、3、4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克田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14日

主营业务: 开发、销售锂电池及相关材料和零配件;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生产 锂电池及相关材料和零配件。

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19,839,508.42

元; 负债总额 307,881,491.96 元; 净资产 11,958,016.46 元,资产负债率 96.26%。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 263,813,224.38 元,净利润-29,389,619.54 元。

目前深圳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3、 公司名称: 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77,900.00 元

住所:香港九龙佐敦上海街 12-14 号兴利大厦 3 楼 A 室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13日

主营业务:投资与贸易。

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896,273,538.60 元; 负债总额 248,883,191.95 元;净资产 647,390,346.65 元,资产负债率 27.77%。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 1,129,473,793.85 元,净利润 142,345,743.42 元。

目前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三、 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相关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因此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 1、提供担保的原因:满足上述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
- 2、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因此公司认为提供上述担保额度基本上不存在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公司提供该等担保,可以保证下属子公司及时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我们同意公司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为美元 6,700 万元 (折人民币约 43,550 万元), 人民币

102,000万元,折合人民币共计约145,550万元,占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49.9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248,15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91,692.60万元的85.07%;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50,834.2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4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